

深圳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通 报

2021 年第 5 期（总第 95 期）

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编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

2021 年 9-10 月，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质监站”）在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积极开展了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起重机械、台风强降雨提前防御工作落实情况等专项检查，配合开展了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情况等“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同时全面推进全市主要在建水务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检查评估工作。现将 9-10 月份监督检查等情况通报如下：

一、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9-10 月份质监站共监督项目 288 个，新开工项目 2 个，合同

工程完工或竣工验收 27 个。各区（新区、合作区）及市外项目分布情况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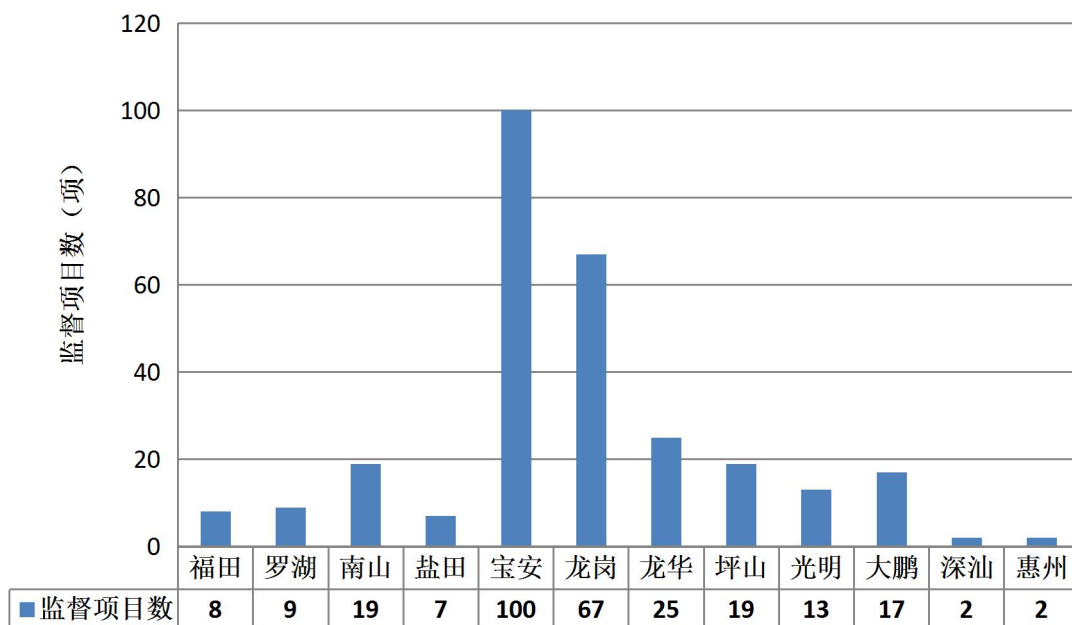


图 1 9-10 月全市监督项目数量区域分布

为了推动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9-10 月开展扬尘防治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检查，累计检查 81 个项目（标段）·次，出动 330 人·次；持续开展了建筑起重机械及施工吊篮专项检查，累计对 36 台·次的塔吊、龙门吊等施工机械进行了检查和检测，发现 54 项安全问题与隐患；开展在建水务工程台风、强降雨提前防御工作落实情况检查，累计检查 12 个项目（标段），出动 38 人·次；同时，对在建项目疫情防控“6 个 100%”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9-10 月质监站监督检查 195 项·次，针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下发 42 份预警通知书、2 份整改通知书（详见表 1 及附件），并责令相关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处理。目前，上述质量问题大

部分已按要求整改完毕。

表 1 9-10 月监督检查项目分布表

项目	监督项目数(项)	监督检查(项·次)	预警(份)	整改(份)
福田区	1	2		
罗湖区	3	4		
盐田区	3	3		
南山区	5	21	5	
宝安区	83	16	1	
龙岗区	41	8		
龙华区	11	7		
坪山区	11	2		
光明区	5	2		
大鹏新区	11	13	3	
局属单位(含部分深汕特别合作区、惠州市项目)	42	65	20	2
水务集团及其他企业	72	52	13	
合计	288	195	42	2

二、质量安全管理行为监督情况

9-10 月各项目参建单位在程序制度执行、工程内业资料等方面存在问题仍然较多，有关建设（代建）单位需及时组织整改。主要存在问题如下：

（一）未严格执行相关程序、制度。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FY331 汽车吊进场未组织验收；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I 标段“两制”平台中管理人员信息未按要求全部上传，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申报信息不齐全；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止水钢板进场报审资料、检测报告未提供，现场已投入使用。

（二）部分项目工程内业资料不齐全或流于形式。2020 年度

水务集团南山区 6 项管网工程施工未见 M10 水泥砂浆检测报告，施工日志和监理旁站记录不全；深圳市水情教育展厅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日志记录不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书缺少签字；三洲田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新移交地块清拆复绿及围网工程材料进场台账不全。

（三）部分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其中光明湖坝面字体改造工程施工单位多名管理人员在检查中未到岗履职（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一览表

检查日期	工程名称	未到岗人员
9 月 22 日	光明湖坝面字体改造工程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杨晓虎、技术负责人李家赞、专职安全员姜迪

（四）部分项目法人的周检表报送不及时、不齐全。其中由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深圳市民治泓泽水务有限公司建设的民治地下水水质净化厂 BOT 项目等 9-10 月未报送周检表（见表 3）。

表3 9-10月施工期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周检查报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第36周 (8.30-9.3)		第37周 (9.6-9.10)		第38周 (9.13-9.17)		第39周 (9.20-9.24)		第40周 (9.27-10.1)		第41周 (10.4-10.8)		第42周 (10.11-10.15)		第43周 (10.18-10.22)		第44周 (10.25-10.29)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应报数量	实报数量
1	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	16	17	15	17	13	17	10	17	14	17	10	16	13	16	13	16	13
2	市东江水源工程管理处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4	市北部水源工程管理处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5	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7	福田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南山片区	5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4	4	4	4
9	宝安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龙岗片区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	0
11	龙华片区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12	坪山片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3	大鹏片区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4	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	9	9	7	9	7	9	7	9	7	9	7	7	7	7	7	7	7
15	其他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3	0
16	总计	50	44	50	41	50	39	50	36	49	39	49	35	45	37	46	38	46	38

三、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一) 原材与实体质量监督抽检情况

9-10 月份质监站共对 10 个在建水务工程的原材和实体质量进行了 13 类检测项目的监督抽检(见表 4)。抽检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实体质量合格,但抽检的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I 标段)和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II 标段)的种植土部分参数不合格。质监站已及时下发监督文书,要求责任单位尽快整改处理(见表 5)。

表 4 监督抽检检测项目表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序号	重点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
1	水及燃气用球墨铸铁管	1 组	2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材	1 组
3	管材卫生性能	1 组	4	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	1 组
5	热轧带肋钢筋	9 组	6	热轧光圆钢筋	1 组
7	立柱	1 组	8	碳素结构钢	1 组
9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	1 组	10	超声波焊缝检测	2 组
11	焊缝渗透检测	1 组	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3 构件
13	钻芯法检测路面厚度	6 构件			

表 5 监督抽检不合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抽检材料或实体	不合格项目	监督文书
1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I 标段)	种植土	PH 值 全氮	深水质监〔2021〕 警字第 190 号
2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III 标段)	种植土	PH 值 有机质	深水质监〔2021〕 警字第 190 号

（二）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1. 部分项目建（构）筑物实体和外观质量较差。打马坊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坝防浪墙外观质量较差，错台、跑模现象普遍（图 2），线型不顺直；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管涵端墙混凝土局部胀模、气泡麻面（图 3）；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分洪沟已安装模板段底部与墙身结合面未凿毛，已拆模段未覆盖养护，局部磕碰受损，对拉杆孔未及时清理（图 4），垫层多处混凝土裂纹；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污泥脱水车间调理池池壁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图 5）。

2. 部分项目未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施工。如东江水源工程疏港大道与元山隧洞出口渣场围蔽工程围网基础和隧洞出口排水沟侧墙厚度局部厚度不足，隧洞出口渣场围墙混凝土立柱局部间距偏大；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 标段 J18-J21 段明管支墩钢筋设置与图纸不符；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北枢纽底层钢筋间距绑扎不均匀、局部间距大于设计要求（图 6）；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场内道路施工缝处未按图纸要求设置传力杆；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田作沟旱溪干砌石护坡块石砌筑局部填塞不密实，顶部块石局部未挤砌紧密（图 7）。



图2 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坝防浪墙外观质量较差，错台、跑模现象普遍。



图3 观澜河流域（龙华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长坑水综合整治工程管涵端墙混凝土局部胀模、气泡麻面。



图4 大鵬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分洪沟已拆模段未覆盖养护，局部磕碰受损，对拉杆孔未及时清理。



图5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污泥脱水车间调理池池壁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



图6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北枢纽底层钢筋间距绑扎不均匀、局部间距大于设计要求。



图7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田作沟旱溪干砌石护坡块石砌筑局部堵塞不密实，顶部块石局部未挤砌紧密。

四、施工安全管理情况

（一）文明施工

检查发现光明湖坝面字体改造工程部分区域的裸露土体未按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要求进行覆盖；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4#顶管工作井作业区，顶管施工抽取的泥浆直接弃于路面上，易造成水土流失；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麻磡调蓄池施工通道未硬化，石粉渣未覆盖（图8），钢筋堆放无标识牌、未采取下垫上盖措施；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洞脸段1台装载机未张贴环保检测标识和环保检测二维码（图9）；铁岗DN1000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J52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随意堆放，围挡七图一牌不全。

（二）安全防护措施

检查发现深圳市供水网络铁岗-石岩支线铁石泵站调压塔改造工程脚手架缺少挡脚板、无防坠网，且临边放置大量模板和杂物（图10），验收牌未写明验收时间；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满堂脚手架上堆放材料未固定，行走通道防护栏杆和挡脚板缺失；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第四段河道边坡坡脚积水未及时抽排，项目部附近河道土坡防止土石滚落措施不到位（图11）；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五层临边部位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四层高处砌筑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

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现场局部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缺失（图 12）。

（三）临时用电安全

检查发现松子坑水库 13[#]坝下供水设施完善工程一台配电箱巡视记录缺失，两处接地材料采用螺纹钢（图 12）；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 63[#]内衬工作井现场用电设备未设置专用开关箱，配电箱内缺少隔离开关，部分开关箱内安装多个插座，电缆使用两芯线；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II 标段 J62 处发电机中性点未接地，未设置防护棚，箱体内存放杂物；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洞脸段现场风机、搅拌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一处配电箱内存在一闸多接。

（四）施工机械使用

检查发现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始发井 1[#]门式起重机存在大车运行制动器松动、起重量限制器无显示等隐患（图 13）；大空港新城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1[#]塔式起重机对重处障碍灯失效，2[#]塔式起重机液压油表不清晰；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4[#]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标准节与钢筋距离小于 50mm，5[#]塔式起重机对重处障碍灯损坏；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 I 标门式起重机存在夹轨器钳口动作不可靠、登机门联锁失效等隐患。



图8 麻坳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石粉渣未覆盖。



图9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洞脸段1台装载机未张贴环保检测标识和环保检测二维码。



图10 深圳市供水网络铁岗-石岩支线铁石泵站调压塔改造工程脚手架缺少挡脚板、无防坠网,且临边放置大量模板和杂物。



图11 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项目部附近河道土坡防止土石滚落措施不到位。



图12 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现场局部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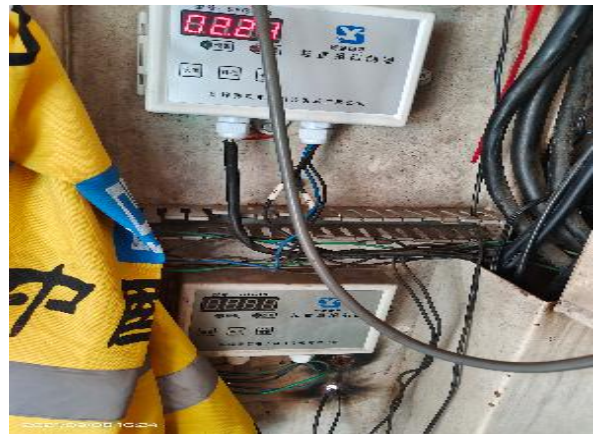


图13 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始发井1#门式起重机起重重量限制器无显示。

五、分析与建议

（一）严格落实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第4季度是本市水务工程建设的“黄金期”，容易出现赶工期、抢进度现象，也是水务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高发期。各参建单位要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和安全防护措施，特别是要强化施工重点领域监管，要以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有限空间、高空作业、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等为重点，切实防范和坚决遏制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二）强化疫情防控工作力度

近期，西安“10·17”新冠肺炎疫情已波及多个省份，且仍在持续发酵。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在建水务工程行业人员健康和施工安全，各在建水务工程建设工地参建单位要加强工地封闭管理、工地人员流动管控和人员行程排查，按“市外疫情防控圈层图”落实核酸检测、隔离等措施，同时每7天完成一轮属地建筑工地全覆盖核酸检测，切实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做实做细防疫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为全面提升文明城市创建水平，请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做好施工扬尘防治“7个100%”、工地围挡刊播公益广告、水土保持等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和防护措施，确保我市在建水务工程施工的安全文明和

市容市貌的干净美丽。

（四）做好秋冬季节火灾防控工作

秋冬季节天气干燥、火灾易发，各参建单位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加强消防安全建设，定期开展设备设施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设施正常有效，并及时整改消除隐患。在建水务工程工地应规范配备消防设施，切实加强电瓶车充电场所及工人宿舍用电管理，油、气存储和使用作业管理，同时加强员工的安全防火教育，增强消防安全意识，定期举行演练和专项救护培训，有效降低火灾风险遏制火灾事故。

附件

2021年9-10月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	大空港新城区截流河综合治理工程-主体部分(不含生态修复)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p>9月9日-10日监督检查发现: 存在部分施工现场裸露土体未完全覆盖、施工道路未硬化、道路泥泞、现场施工原材料随意堆放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2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14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北排涝泵站施工作业面现场未设立质量责任公示牌。 2. 海上田园箱涵段: 已完成箱涵段的沟槽未进行土方回填, 即拆除钢板桩支撑, 致使管桩间部分土体塌落, 造成管桩及冠梁发生偏移, 存在质量隐患; 用于钢支撑的上拉钢丝绳缺少防脱落措施, 存在安全隐患。 3. 北连通渠段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未满铺, 高处通道口临边防护措施缺失, 防护栏杆整体刚度不能满足要求, 存在安全隐患。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13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1*塔式起重机对重处障碍灯失效, 2*塔式起重机液压油表不清晰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2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北枢纽底层钢筋箍筋间距绑扎不均匀, 局部偏大(实测9格150cm, 应为135cm); 北枢纽基坑内局部挡脚板和密目网缺失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2	光明湖坝面字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p>9月22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项目经理杨晓虎、技术负责人李家赞、专职安全员姜迪均不在岗; 2. 施工现场部分区域的裸露土体未按工地扬尘污染防治“6个100%”要求进行覆盖。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改字第2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3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p>8月30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第六工业区下游段挡墙后背回填土未按要求分层回填、第六工业区下游段挡墙施工未搭设作业平台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1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出海口和第六工业区巡河路透水砖铺设局部下沉、第六工业区下游段一处细散颗粒物料未100%覆盖处理（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1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4	赤石河应急引水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p>8月31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综合楼砖砌墙体灰缝不饱满、现场挖机未张贴环保检测二维码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场内道路施工缝处未按图纸要求设置传力杆、梯笼上部安全防护不严密且未设置警示标志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5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5	深圳市水情教育展厅改造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圳河湾流域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长城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艺博堂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p>9月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存在施工日志记录不全；两处配电箱内缺少总隔离开关，电缆接线错误；两处开关箱内缺少漏电保护器，未如实填写电工巡视记录，电缆拖地等质量问题（包括现场质量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问题6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6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 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9月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J47处检查井未预埋上下梯步; 致远北路现场铁马未设置夜间警示灯、安全警示标语; J18-J21段围挡未连续设置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 现场安全问题7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7	南山区留仙大道(红木山水厂-丽水路)供水管道完善工程(施工) II 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9月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J65处挡水檐局部断裂; J63处基坑临边防护不连续; J64处电焊机焊把线端头绝缘破损、未设置防雨罩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 现场安全问题5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 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8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达基建设有限公司	9月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施工组织设计缺少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63#内衬工作井现场围挡未设置夜间警示灯; 生活区电焊机接线柱部位绝缘保护不到位等质量问题(现场安全问题6项,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7项)。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	深圳市供水网络铁岗-石岩支线铁石泵站调压塔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西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水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月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调压塔新旧混凝土结合面未凿毛, 局部存在裂纹; 外架内外侧无防坠网, 且临边放置大量模板和杂物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5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5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月29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施工日志记录不全(2021年9月5日浇筑的混凝土缺少标号及方量); 现场总配电箱漏电保护器额定漏电动作时间<0.1s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 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0	深圳市清林径引水调蓄工程第四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东部水源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9月9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2#井现场龙门吊停用期间未设置铁鞋、未锁紧夹轨器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2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洞脸段现场风机和搅拌机未设置专用开关箱、一处配电箱内存在一闸多接、电缆拖地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4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1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p>9月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现场基层钢筋网片网格间距偏大、木材堆放区未配备灭火器（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2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2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一处发电机未设置接地、现场一台电焊机接线柱部位绝缘保护不到位等问题（其中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代建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0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安全文明施工较差，钢材随意堆放，石材码放不规范，砂石堆放未覆盖。 2. 临时用电问题较多，开关箱倾倒使用，电缆线随地敷设，电焊机二次侧地线夹在护栏上使用。 3. F区人行道混凝土垫层使用的模板安装不规范，钢筋锈蚀。</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9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2	金龟河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广汇源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月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田作沟旱溪干砌石护坡块石局部填塞不密实、现场黄泥水流入河道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4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3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月16日监督检查发现： 1. 4#顶管工作井作业区，顶管施工抽取的泥浆直接弃于路面上，易造成水土流失。 2. 抽查4#顶管井使用的汽车吊进场报验资料发现报验单未盖项目章及监理章。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月1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分洪沟已安装模板未清理，底部与墙身结合面未凿毛；大磡调蓄池裸土未100%覆盖；分洪沟现场施工通道临边防护未设置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10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9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4	麻磡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初雨处理设施除外）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月1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调蓄池泵房钢筋底部积水、泥沙未清理；麻磡调蓄池一级配电箱防护棚未做接地；麻磡调蓄池基坑一侧防护栏缺失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8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5	横岭水质净化厂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北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市政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9月14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综合楼一层门洞混凝土局部出现质量缺陷（裂纹、胀模、露筋）、五层顶板一处灭火器失效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4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6	东涌污水处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9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污泥脱水车间调理池池壁局部钢筋保护层厚度不足、综合办公楼一层北侧屋檐端部两处立杆倾斜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6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17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p>9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挡墙13”墙身混凝土顶部实际标高超过设计标高、杨梅坑河口左岸随车吊吊钩防脱钩装置失效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3项、现场安全问题7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9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鹿嘴大道40断面边坡过陡，现场既未放坡又未支护，与设计要求不符，存在安全隐患。 2. 鹿嘴大道43断面挡墙用于回填的碎石夹带泥沙。</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p>10月11日监督检查发现： 1. 鹿嘴大道71断面电缆沟混凝土垫层未按规范要求振捣密实。 2. 鹿嘴大道71断面台阶外墙使用的模板周转次数多，破损严重。 3. 鹿嘴大道58断面排水沟开挖形成的边坡既未放坡又未支护，未设置上下通道；地下管线既未标识又未保护。 4. 安全文明施工较差：现场施工道路路面泥泞、多处积水；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要求进行码放；山体滑坡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带；施工作业现场临近植被密集的山体，“严禁烟火”等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不足。 5. 消防管理不到位：位柴油发电机防护措施不到位，且未配备灭火器材；油料等化学品存放于施工通道路边，未设专库存储。 6. 电焊作业完毕，电焊机钳夹电焊条未去除。 7. 挡墙局部高处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栏杆。</p> <p>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9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p>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18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工程（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州打捞局	9月1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鹏城东水磨坑段“挡墙13”④号钢筋（个别）间距偏大、现场一处灯具未设置专用开关箱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19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水工施工总承包（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	9月1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挡墙基础混凝土线形不顺直、油桶未专库存放且未配备消防器材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4项、现场安全问题6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0	深圳市沙井水质净化厂三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环水启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月1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深度处理区底板个别桩头钢筋焊接搭接长度不足（实测单面焊长10cm，应为25cm）；二沉池一层外架未设置斜撑，作业平台无防护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3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月28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4#塔式起重机基础积水、标准节与钢筋距离小于50mm，5#塔式起重机对重处障碍灯损坏等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1	福永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福永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月15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生化池个别处梁体安装模板内净宽度不足（实测78cm，应为80cm）；体验区旁氧气瓶暂存区存放9瓶氧气，超过5瓶存放标准等问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4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月29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1#塔式起重机电缆未采取有效保护措施，3#塔式起重机构件与塔机搭接。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8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2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固戍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9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现场立柱模内钢筋轻微生锈，模内钢筋上未见保护层垫块；双排脚手架搭设完成后未见安全网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3	前海铁石片区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共乐涌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交四航局广州南沙工程有限公司	9月16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宝源路围挡未封闭，存在缺口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4	深圳市公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EPC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光明首创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十五局集团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9月17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细格栅顶板混凝土未覆盖养护，裂纹较多；现场脚手架作业板单边固定，未满铺，局部安全网缺失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7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5	深圳市前海-南山排水深隧系统工程土建I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艾奕康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9月8日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发现： 门式起重机夹轨器钳口动作不可靠、登机门联锁失效、大钩防脱钩装置失效，履带式起重机小钩上焊有螺母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79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9月22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桂庙渠预处理区侧墙顶部个别钢筋焊接长度不足，焊缝不饱满；郑宝坑明挖段中板满堂脚手架高处临边防护栏杆设置不连续等问题（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条；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条、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条）。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1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26	南山区治水提质-白芒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质保障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设计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月13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第四段石笼未采用级配碎石填充饱满，石笼连接处破损；第四段河道钢筋加工区未设置加工棚；项目部仓库氧气瓶、乙炔瓶未专库存放等质量问题（现场质量问题2项，现场安全问题1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3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5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空洞隐患探测发现： 有4处存在土体松散异常的隐患，其中有1处III级隐患，3处IV级隐患。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92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7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堤岸配套景观工程（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华创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9月28日第三方质量安全评估时发现： 现场小料石铺装局部缝宽不均匀，两处检查并未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等问题（其中现场质量问题1项、现场安全问题3项，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3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2项，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2项、安全管理行为问题1项，代建单位质量管理行为问题1项）。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86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8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8月26日监督抽检发现： 种植使用的土壤经检测PH值超出标准限值、全氮低于标准限值以及全钾低于标准限值。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9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29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园林绿化（II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8月26日监督抽检发现： 种植使用的土壤经检测PH值超出标准限值、有机质含量低于标准限值以及全钾低于标准限值。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190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30	打马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四川省城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月27日监督检查发现： 1. 主坝防浪墙外观质量较差，错台、跑模现象普遍，线型不顺直； 2.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较差，材料堆放混乱，场区内大面积土体裸露； 3. 进水渠临边无安全防护措施； 4. 闸门门槽二期混凝土收缩，表面出现裂缝； 5. FY331汽车吊进场未组织验收； 6. 景观亭施工范围距离上方500kV高压线安

序号	工程名称	参建单位	存在的问题
			全距离不足。 对上述问题，已发监督文书（深水质监（2021）警字第 193 号）要求相关单位处理。

送：局领导、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新区）水务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局、市水务集团和水务工程各参建单位。

联系电话：86301381-824